

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区仲裁院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521件，涉及劳动者541人，十人以上集体案件2件，涉及劳动者26人。已审结452件，时效结案率100%，其中裁决结案169件、调解结案81件、撤诉结案202件，调撤率为63%，完成市级调解率指标60%，另有57件案件正在处理中，因其他原因中止案件10件，不予受理案件2件，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840.10万元。答复12345市民热线、劳动用工类信访件72件，并严格执行案件评议制度，确保每个案件公平、公正处理。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职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依法组成仲裁庭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进行业务培训，依法聘任仲裁员。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属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事业单位，编制15名。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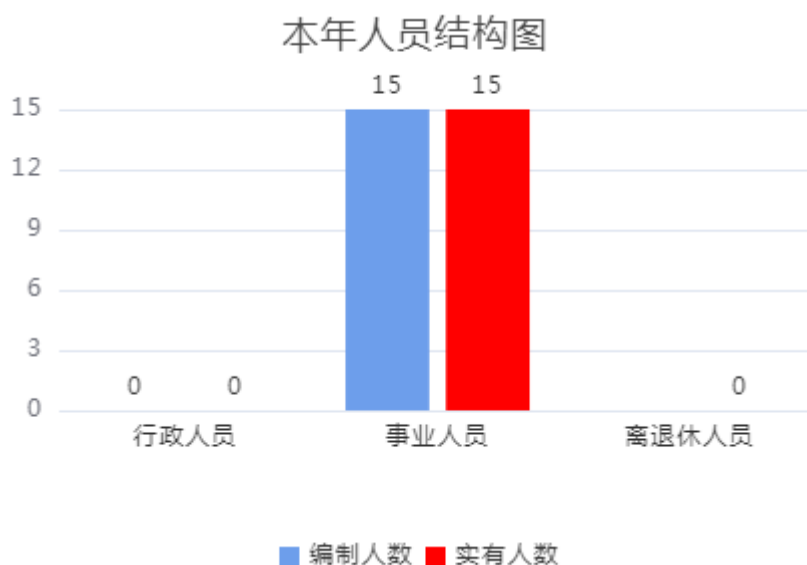
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机构：立案庭、仲裁一庭、仲裁二庭、办公室、财务室。本年机构情况无变化。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员15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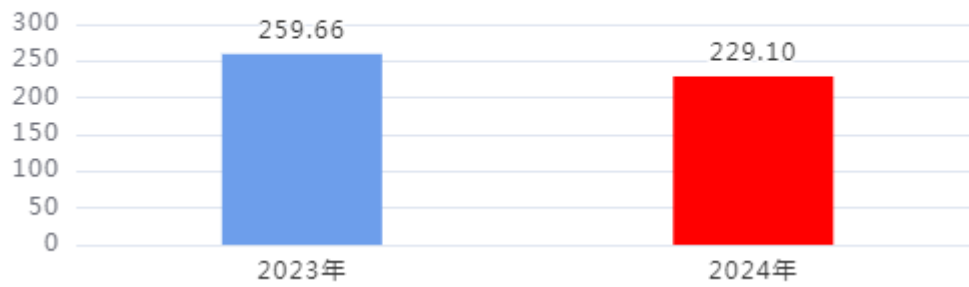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9.1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0.56万元，下降11.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部分基础绩效奖未发放及项目资金已申请未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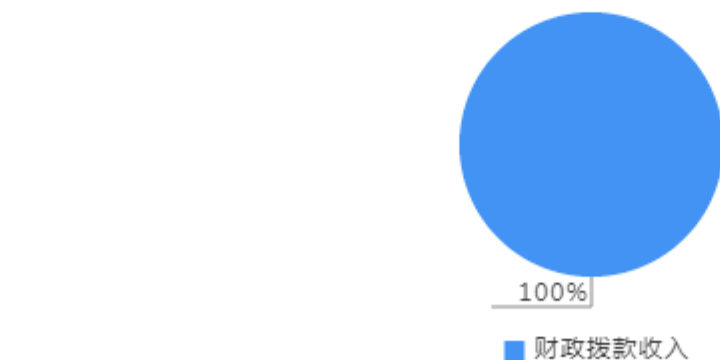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9.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9.1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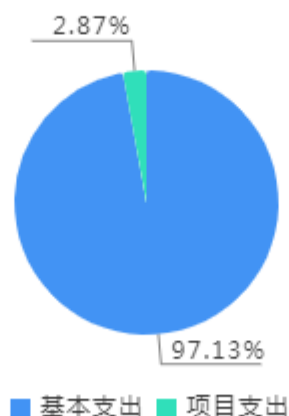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9.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53万元，占97.13%；项目支出6.57万元，占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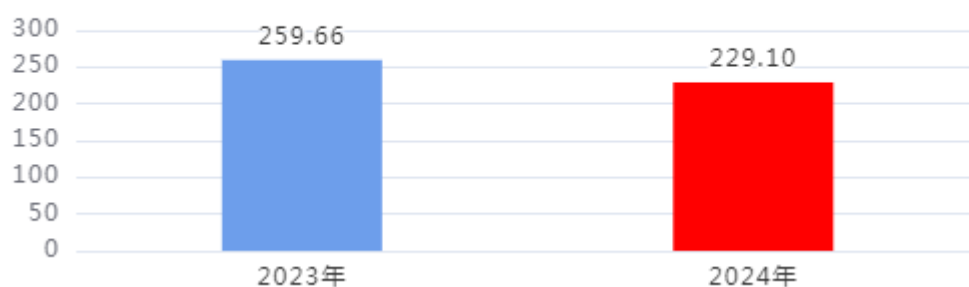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29.1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0.56万元，下降11.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部分基础绩效奖未发放及项目资金已申请未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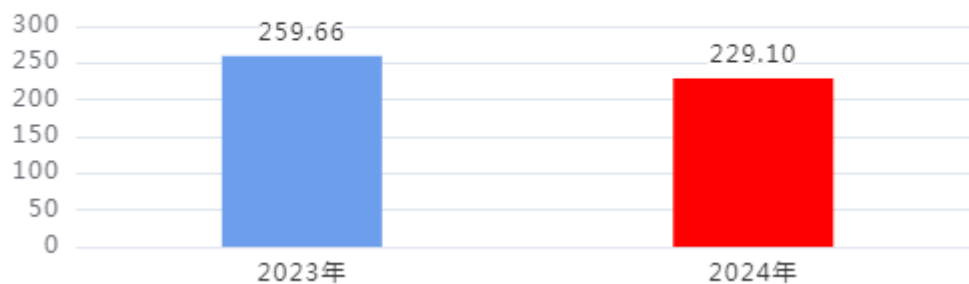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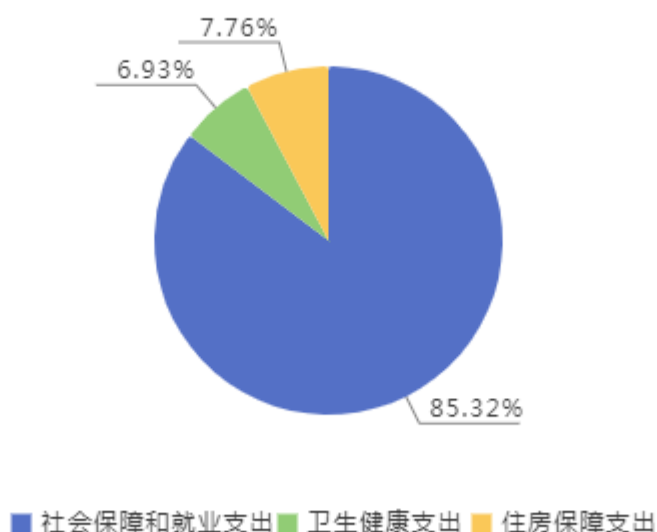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8.98万元，支出决算22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56万元，下降11.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部分基础绩效奖未发放及项目资金已申请未批复。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164.37万元，支出决算174.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0.97万元，支出决算2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38万元，支出决算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6.49万元，支出决算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7.77万元，支出决算1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2.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12.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9.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1.67万元，完成预算的55.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33万元，主要原因是：仲裁案件交流培训未参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培训费用已批复。主要用于：仲裁案件交流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不涉及需要主动公开的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521件，涉及劳动者541人，十人以上集体案件2件，涉及劳动者26人。已审结452件，时效结案率100%，其中裁决结案169件、调解结案81件、撤诉结案202件，调撤率为63%，完成市级调解率指标60%，另有57件案件正在处理中，因其他原因中止案件10件，不予受理案件2件，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840.10万元。答复12345市民热线、劳动用工类信访件72件，并严格执行案件评议制度，确保每个案件公平、公正处理。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5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6%。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2，全年预算数218.98万元，全年执行数229.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5%。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521件，涉

及劳动者541人，十人以上集体案件2件，涉及劳动者26人。已审结452件，时效结案率100%，其中裁决结案169件、调解结案81件、撤诉结案202件，调撤率为63%，完成市级调解率指标60%，另有57件案件正在处理中，因其他原因中止案件10件，不予受理案件2件，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840.10万元。答复12345市民热线、劳动用工类信访件72件，并严格执行案件评议制度，确保每个案件公平、公正处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预算不够精细化，导致决算比加预算数增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精细化预算，均衡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更好更细致的完成本年任务。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04123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5.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9.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29.10	总计	60	229.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9.10	22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6	195.4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4.49	174.4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74.49	17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7	2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7	2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	1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7	1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8	9.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9	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7	1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7	1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	17.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10	222.53	6.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6	188.89	6.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4.49	167.92	6.5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74.49	167.92	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7	2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7	2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	1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7	1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8	9.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9	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7	1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7	1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	17.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5.46	195.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87	15.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7	1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9.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9.10	229.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29.10	合计	64	229.10	229.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9.10	222.53	6.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6	188.89	6.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4.49	167.92	6.5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74.49	167.92	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7	2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7	20.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	1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7	15.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8	9.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9	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7	1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7	1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7	17.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97	30201	办公费	1.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5.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7.2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7	30206	电费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0.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2.69	公用经费合计					9.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0
决算数								1.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